证券代码：600408　　证券简称：安泰集团　　编号：临 2024-040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召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会议经现场与通讯表决，均以七票同意、零票弃权、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；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